

# 元智大學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學金辦法

92.07.14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主 旨：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觀、兩岸學術交流以及校際合作之機會，特訂立本辦法。

二、活動內容：

- (一) 修習國外學校之學分課程
- (二) 參與研究計畫
- (三)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四) 參訪學術及研究機構

三、獎助對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

- (一) 獲得元智一、二等獎章之學生
- (二) 學務處推薦之優秀社團幹部及義工
- (三) 各院推薦之優秀學生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獎助優先依序為修習國外學校之學分課程、參與研究計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訪學術及研究機構。
- (二) 修習正式學分課程應以與本校訂有正式合約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參訪應有相關佐證文件。
- (三) 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 (四) 每一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五) 申請者如獲得其他機關同案之全額補助則不予補助，如經查出，將全數追回補助款。

(六) 補助金額至多如下：

- 1、短期（1 個月以內）學術交流活動：每位學生依區域性獲補助金額為亞洲地區新台幣 10,000 元；美、加、澳洲地區新台幣 15,000 元；歐洲、非洲地區新台幣 20,000 元。
- 2、長期學術交流活動：每位學生補助機票（經濟艙）及生活費（以四個月為限）依區域性獲補助金額為美、加、歐洲、澳洲與日本每月 200 美金；其他地區每月 100 美金。
- 3、補助金額將依據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來核定補助額度，申請補助款俟結案核准方得撥款。

五、助學金借貸對象、借貸額度與償還規定：

- (一) 出國選修學分者（長期學術交流）可申請借貸助學金。
- (二) 每位學生每年借貸總額最高十萬元。
- (三) 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無息償還貸款，逾期未還之記錄，將列入其學生檔案，除主動提供予其服務單位外，並依法追訴。

六、申請程序：檢具下列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

(一) 活動申請表。

(二) 學術交流計畫書：內含活動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及經費來源。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七、核可程序：計畫申請案經各院院務會議核可後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該計畫獲核准通過後一星期內，申請單位應填寫「履行契約」，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存查。

八、經費支用依報核計畫執行，未經獎助學金審核委會同意不得變更計畫內容。

九、經核定之國際學術交流計劃，如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時，應事前陳請同意。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